

中国荒政书集成

第一册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中 国 荒 政 书 集 成

主 编 李文海

夏明方
朱 淦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一册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荒政书集成 / 李文海, 夏明方, 朱浒主编.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0696-604-4

I. 中… II. ①李…②夏…③朱… III. 自然灾害—救灾—
文献—汇编—中国 IV. D691.9 X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1050号

责任编辑：张玮 乔梦坤 等

装帧设计：龙传人 徐力坚

中国荒政书集成

李文海 夏明方 朱浒/主编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tjjgj@tjabc.net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551 字数1300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604-4

定 价：6800.00元

ISBN 978-7-80696-604-4



9 787806 966044 >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于沛 朱诚如
成崇德 李文海 陈桦
邹爱莲 孟超 徐兆仁
戴逸

本书被列为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五”重点规划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十五”“二一一工程”清史子项目

总序

戴 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藉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缥缈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艺文志补编》，增补书一万零四百三十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万八千零五十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余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万四千八百八十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朝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娴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昆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凌，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类如何变通、版本庋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澌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庋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余，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同龢、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牍、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

书馆中保存之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然科学、艺术和西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迄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內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余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銜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长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序 言

——清末民初以前中国荒政书考论

20世纪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对中国荒政书的研究大体不出两个方面，一是对救荒文献本身的整理与研究，包括书目钩沉，文字句读与标点，内容介绍与注释，书籍流传与版本校勘，著者考辨以及体裁体例的探讨等；一是从文献出发透视中国历代救荒思想与救荒体制及其演变。具体的研究，不论宏观微观，并没有分明的界限，但都从不同的角度推动着中国救荒史研究的前进与发展。值此《中国荒政书集成》即行付梓的机会，拟结合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将多年来编校救荒文献的一点心得稍做整理，以求斧正于方家，并借文末略陈个中甘苦，权为序。

一、载体与数量：清末民初以前中国荒政书总目考订

对于荒政一类的书籍，中国历史上的史志和公私家书目，虽多有著录，但很少为之单列一门，通常归入史部政书类，也有将其掺入史部“故事”“典故”“传记”“奏疏”“赋役”“政实”或子部“农家”“经济”等任何一类之中，有很大的随意性。^①现代学术分类体系出现之后，荒政书则主要收录在专门性的农书书目中，着重从农学的角度予以介绍，如毛雍《中国农书目录汇编》（金陵大学图书馆1924年印行，台湾进步书局1971年版）、曲直生《中国古农书简介》（台北：经济研究社台湾省分社1960年版）、石声汉《中国古代农书评价》（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等。其中最受学界关注的，要数中国学者王毓瑚编著《中国农学书录》（中华书局1957年版）以及日本学者天野元之助《中国古农书考》（1975年日文版，农业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但搜录书目较多的还是最近的研究成果：一是王达《中国明清时期农书总目》（《中国农史》2000年第1期，2001年第2期、第3期。）此类书目总名“荒灾虫害”，分“荒政”、“虫害”两部分，分别为49、37种，共86种；二是张芳、王思明主编的《中国农业古籍目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含第九类“植物保护”43种，第15类“农政农经”仓储部分27种，以及第17类“救荒赈灾”190种，共260种。^②民国年间，将荒政书作为一个独立的文献类别专门进行讨论的，目前仅见王世颖《中国荒政要籍解题》（《社会建设》（复刊）第1卷第4期，1948年）一文，着重介绍了《救荒活民书》、《荒政丛书》、《康济录》、《筹济编》等10部重要著作。至1970年代，法国学者魏丕信在日本东洋文库发现方观承的《赈纪》，从此开始了“对于国家与荒政问题的研究”，^③并于1980年出版

^① 参见邵永忠著：《中国古代荒政史籍研究》，第39页。

^② 同上书第117—120页；第173—188页。

^③ [法] 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第1页。

其成名作《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①该书从官方文书的角度介绍了宋与明清时期共约16种荒政书，有不少文献如王世荫《赈纪》、《钦定辛酉工赈纪事》、《济荒记略》等，直至该书英、中译本相继问世方为中国相关学者所熟知。2005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与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联合召开的“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上，魏氏又发表长文《略论中华帝国晚期的荒政指南》，将其搜集的荒政书目扩至36种，逐一介绍各书的版本、内容与作者情况，并明确称之为“荒政指南”。^②在同一次学术会议上，李文海、夏明方亦提交当时已经面世及计划出版的《中国荒政全书》总目，包括存目41种在内，共236种。^③邵永忠则从“荒政史籍”的角度出发，以已出版《中国荒政全书》一、二两辑为基础，并从中国传统文献书中搜剔爬梳，共辑录文献114种，其中散佚文献23种、不详4种。^④后两者是邵氏的一大发现，对于更全面地考察中国荒政书的演变过程具有重要的文献学意义。必须指出的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关注古代荒政书籍的中国学者应是高建国，其于1980年代中期发表的《灾害学概说》一文，曾析出相当篇幅讨论中国书籍史上一个“新品种”——救荒书，并列出宋至民国共41种书目（宋至清31种）。^⑤2004年，卜凤贤同样以“救荒书”为题，分救荒总论类、荒政类、农艺类、治水类、漕运类、除虫类、野菜类、历象杂占类等八大类，共搜罗先秦至清历代救荒书280余部。^⑥此外一些学者则对治蝗、救荒植物等专门性书籍的种类和版本进行考析，进一步丰富了荒政书的数量与版本信息。^⑦

但是将以上各家的成果经过一番加减运算之后，并不能就此得出清末以前中国荒政书的总数。姑且不论其中的错讹之处，个中原因，一如王达在讨论明清时期农书总目时指出的，“中国古代书籍之多，浩如烟海，公私收藏遍及各地，又有不时之天灾人祸和传、抄、刻、印，辗转流离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农书的散乱、遗失、丢弃和错谬，势所难免”，“故任何学者及文献收藏诸家，意欲一举完善其收集、整理或统计工作，肯定绝无可能”。^⑧另一方面，各家对于救荒著述的统计口径，或者说对此一著述的定义本身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故而也就很难按同一标准予以归总。因此，即便就现今所能利用的文献资源而言，要想大体搞清楚荒政书的总量，关键在于对“荒政书”的内涵与外延做一个相对合理的界定。

从上文的叙述可以看出，各家对于救荒类著述的称呼各有不同。魏丕信的“荒政指

^① 该书有1980年法文版、1992年英文版以及2003年中译本。

^② 该文中、英文本均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8月。中文文本另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97—111页。

^③ 李文海、夏明方：《〈中国荒政全书〉总目》，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8月，第370—377页。

^④ 邵永忠：《中国古代荒政史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4月博士学位论文，第35—38页。另见本书附录“清末民初以前中国荒政书目”之二“已佚荒政书目”。

^⑤ 见《农业考古》1986年第1—2期。

^⑥ 卜凤贤：《中国古代救荒书的传承与发展》，《古今农业》2004年第2期。

^⑦ 参见〔日〕田野元之助：《明代救荒植物著述考》，《东洋学报》四十七之一，1964年版；董恺忱：《明代救荒植物著述考析》，《中国农史》1983年第1期；彭世奖：《治蝗类古农书评介》，《图书馆论坛》1982年第3期；肖克之：《治蝗古籍版本说》，《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⑧ 王达：《中国明清时期农书总目》，《中国农史》2000年第1期，第103页。

南”，指的是用于各级官员从事灾荒救济的建议与行动手册，与古典书目文献“史部·政书类·邦计之属”的归类一致。邵永忠所称“荒政史籍”，则是“以古代救荒活动及其相关的法令制度、政策措施、思想见解等为记载内容的政书体史书”，^① 具有浓厚的历史文献学色彩。卜凤贤的“救荒书”，是指这样一类著述，即后人用文字或图画的形式对灾年荒岁人们采取的各种各样的救灾措施所做的记录，不仅包括“习惯意义上的救荒书，如荒政、除虫、野菜类的著作”，还有“灾害的预报预防、抗灾救灾技术措施、漕运等”，此外“还有一部分论述灾荒的著作收集在集部文献、政书、类书等古籍中并非单独成篇的作品”^②。卜氏的定义，对著述主体、载体以及内容等方面界定，均比前者宽泛得多。相形之下，高建国的“救荒书”定义，一方面指“以救荒为目的的专书”，属于将“荒政书”包括在内的更大的范畴，似与卜凤贤的定义一致，但另一方面又将“捕蝗书”排除在外，认为“捕蝗书也可算作救荒书的一种”，但“比较专业，与直接救荒有一定的距离”^③。两者对“救荒书”的理解并不一致。李文海、夏明方主编的《中国荒政全书》则采用“荒政书”的说法，虽未予以明确的定义，但大体上是指中国历史上有识之士系统地总结和整理源自官方和民间的救荒经验和赈灾措施的著作，包括单行本和丛书本。^④

那么，到底该怎样定义此类文献呢？最容易确定的应是它的载体形式。顾名思义，只要属于单行本、丛书或合编本，以及曾经作为单行本而后来收入类书中的文献，还有不曾公开出版的稿本、抄本，图也好，文也罢，都可归入此类。收入丛书中的著作，如俞森《荒政丛书》收录的他人及编者本人的著作，理应单独计算，丛书本身则可省略，以免重复。有的文献只是在报刊上连载过，如卫天麟《周官荒政条注征今》，此后未见有单行本，也应以专著计入。至于那些散在于各类文献中的论述，只能称之为救荒或荒政文献，否则将难以数计。有一些综合性的类书或个人文集，即使由编者将各类救荒文献纂于一处，并明确冠以“荒政”“救荒”“筹荒”等名目，而且史料价值极高，如其仅仅作为类书中的一部分，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当然不能予以舍弃，但从严格的学术角度而言，似亦不能列入。如果其中收有曾经单独发行的著作，当然应该析出，作为专书看待。例如清贺长龄、魏源等编纂的《皇朝经世文编》，“户政”之下共设有“荒政”五卷（卷四十一至四十五），辑录的文献，既有魏禧《救荒策》、章谦存《筹赈事略》全本，也有汪志伊《荒政辑要》中的“纲目”“附论”，杨景仁《筹济编》中的“勘灾”“报灾”“煮赈”“通商”“辑流移”“备杂粮”“兴工”“安福以救贫说”等诸多子目的节选，同时也包括蒋伊、陈芳生、张伯行、陶澍等撰写的奏疏、议论或规条等，总计共 67 种。^⑤ 徐栋编《牧令书》卷十二至十四“筹荒”上、中、下三卷中，有的文献如周壬福《办理赈粜事宜》等，对了解嘉庆、道光时期中国荒政制度的演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总的著录情况与《经世文编》类似，总计达 57 种。^⑥ 前述王达《中国明清时期农书总目》及张芳、王思明《中国农业古籍目

^① 参见邵永忠：《历代荒政史籍述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7 卷第 3 期，2006 年 6 月。

^② 参见卜凤贤：《中国古代救荒书的传承与发展》，《古今农业》2004 年第 2 期；卜凤贤、邵侃：《中国古代救荒书研究综述》，《古今农业》2009 年第 1 期。

^③ 见高建国：《灾害学概说》，《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

^④ 参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前言第 1—4 页。

^⑤ 见贺长龄、魏源编：《清经世文编》中册，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999—1085 页。

^⑥ 见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 7 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第 221—330 页。

录》，均将此归入“荒灾除虫”或“救荒赈济”项下，故其著录的数量明显超出其他同类著作。^① 康雍之交编纂的《古今图书集成》，其“历象汇编”之“庶征典”，“经济汇编”之“食货典·荒政部”“考工典·仓库部”以及其他部分，有关此前中国历代灾害与救济的文献极为宏富，迄今尚未得到学界的充分利用。不过，其与《四库全书》尽管同属类书，却非以图书为单元，将其辑录的文献作为完整的作品保留下，而是根据自身独特的体例将原始文献先行拆分开来，再分门别类予以汇编，最后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文献集成体系，故其各个部分很难称得上是一部完整意义上的著作。此外如明何出光《中寰集》卷六“条约”中的“曲沃荒政”、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四十三至卷六十“荒政”、潘麟长《康济谱》之“救荒”卷，清倪在田《居稽录》卷二十三“荒政”，均同属此类。这些文献，或可视为一种特殊类型。

从编撰的体裁来看，很多荒政著作事实上是将各种内容的文献都混在一起，并无统一的格式，但对那些形式与内容上特点较为鲜明的著述，魏丕信将它们分成三种类型，即：(1)“实用指南类”，如明林希元《荒政丛言》、周孔教《荒政议》、张陛《救荒事宜》，清万维翰《荒政琐言》、王凤生《荒政备览》、姚碧与汪志伊各自编纂的《荒政辑要》等；(2)“百科全书式汇编类”，如宋董煟《救荒活民书》，明衷贞吉《荒政汇编》、俞汝为《荒政要览》、祁彪佳《救荒全书》，清陆曾禹《康济录》、杨景仁《筹济编》等；(3)“特定救荒活动之公牍文集类”，如明王世荫的《赈纪》，清方观承《赈纪》、庆桂等《钦定辛酉工赈纪事》^②。邵永忠依据记载内容与编撰形式，将“荒政史籍”分为“记述类”“汇编类”“议论类”“考证类”^③。尽管“记述类”中，除了像明钟化民《赈豫纪略》、毕自彞《蓄祲竊议》，清邵廷烈《饲鸠纪略》、俞森《鄖襄赈济事宜》等“事后追记”这一形式之外，还包括清邱柳堂《灾赈日记》之类“临事随时而记”的形式。但总体而言，更突出其事后编撰的“史籍”色彩，体现的是今人对这些历史文献的观感。这与卜凤贤定义中有关撰著时间的规定基本一致。其实，尽管魏丕信特别留意于荒政指南或公牍汇编的“贴近现场之感”，但其所著录的书籍也都是事后而作。也就是说，以上各家均忽略了在具体的灾害救济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章程、文书、案牍、函启、广告、清册、征信录等诸多形式，对此，下文将作更具体的论述。将其纳入“救荒书”或“荒政书”的范围，更能体现历史的“现场感”。毕竟今日的研究，应该建立在尊重古人的基础之上，更应该力求从当事人的立场和角度来处理此类问题。

相对而言，比较复杂的是从内容上来确定某一著作的归属。魏丕信、邵永忠走的是狭义的路径，卜凤贤、李文海等则取其广义，尤其是李文海等更将“有关战争灾难的救助和其他慈善事业的文献”，也归入“荒政书系列”^④，已经越出了自然灾害的范围，所指更加宽泛。尽管在文献著录过程中，各家并没有完全拘泥于各自的观念，但这种“广”、“狭”之别，还是提醒我们有必要对“荒政”、“救荒”等概念做一番梳理与考证。

^① 实际上，古代中国遗留下来的此类文献甚夥，以此为标准著录而又局限于少数书籍，势必造成大量的遗漏，同时有可能给非专业学者一种错觉，以为历史时期的救荒文献仅此而已。

^② 参见〔法〕魏丕信：《略论中华帝国晚期的荒政指南》，载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第97—109页。

^③ 参见邵永忠：《中国古代荒政史籍研究》，第40—44页。

^④ 参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前言第1—4页。

作为中国灾荒史研究的奠基人，邓拓在其“扛鼎之作”《中国救荒史》一书中，除了引用书名之外，几乎不曾提及“荒政”二字。但其所用的“救荒”概念，并不等同于今日学界的惯常理解，仅指灾害赈济，而是将“备荒”与“救荒”都包括在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人们为防止或挽救因灾害而招致社会物质生活破坏的一切防护性活动”^①。改革开放以来，较早使用“荒政”概念的是李文海、周源所著《灾荒与饥馑：1840—1919》（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该书专辟一章讨论清代的救荒机制即“荒政”，认为这是中国历代统治者从自身的利益与安危出发，为抗御自然灾害、消除灾害后果而设计和规定的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与方法，包括仓储政策、灾情呈报与调查、蠲缓与赈济以及留养、资遣、抚恤、施粥、平粜、工赈等其他措施。从具体的措施来看，这与邓拓的“救荒”概念并无不同，但救荒的主体已经限定在封建统治阶级身上。^②此后就是李向军有关“清代荒政”的系列研究，其成果集中体现在1995年出版的《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一书中。“荒政”由此变成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但对“荒政”的理解却进一步走向狭义之途。据其定义，“所谓荒政，是指政府救济灾荒的法令、制度与政策措施”；其与“救荒”不同，后者自古有之，而“荒政”则是在国家出现之后，在国家政权的组织下，针对全体国民而实施的一系列法令制度和政策措施，作为救灾主体的“国家政权”与救济对象的“全体国民”是实行荒政的两大前提。^③事实上，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李向军总体上还是从广义的“救荒”角度展开的，但其关于“荒政”的界定，却为学界广泛接受。^④朱浒在有关近代中国义赈和救荒机制近代化的研究中，虽然认为“荒政”有广义与狭义之别，但对何为“广义的荒政”未置一词，却将“狭义的荒政”限定在“由政府代表的国家所实施的官赈”。为突出表明中国传统救荒机制存在的两个向度即“国家向度”和“地方社会向度”或官赈与民赈两大序列，他反复强调“狭义的荒政”固然“始终是中国救荒机制中最重要的部分”，但“并不能涵盖由民间社会所构成的那部分救荒系统”，故宁愿使用“救荒”而舍弃“荒政”。^⑤前述高建国将“荒政书”置于“救荒书”范围之内，或许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

反观历史时期相关概念的使用，似乎并没有如此分明的界限，倒是显示出高度的模糊性与包容性。不管是“荒政”，还是“救荒”，抑或其他的说法，如“筹荒”“救灾”“救饥”“筹济”“济荒”“拯荒”等，在不同的语境中往往有不同的内涵，或仅指“官赈”，或将“备荒”与“救荒”等各个环节都包括在内。篇幅所限，对此不可能做更加细致的辨析。不过从各类荒政书的题名及其涉及的具体事项来看，编纂者更倾向于将“荒政”与“救荒”并置，同时与“赈济”区别开来，亦即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荒政”。大凡主要涉及赈济事务的，其题名通常包含“赈”字，如“赈纪”“赈略”“筹赈”“劝赈”“捐赈”

^① 参见《邓拓文集》第二卷，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② 此前以“荒政”为题的论文有陈关龙《明代荒政简论》，载《中州学刊》1990年第6期；钟祥财《中国古代的荒政管理思想》，载《国内外经济管理》1990年第10期。他们对“荒政”的定义与李文海、周源基本一致。

^③ 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第2页。

^④ 参见邵永忠《中国古代荒政史籍研究》，第6页；周致元著：《明代荒政文献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⑤ 朱浒著：《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第388—389页。

等；也有用“荒政”命名的，如清王凤生《荒政备览》、顾嘉言等《娄东荒政汇编》、王元基《淳安荒政纪略》等；间或用“恤灾”二字，如方受畴《抚豫恤灾录》。一旦讨论综合性的救荒措施，则“荒政”、“救荒”均可使用，或用“康济”以及上文提到的其他词语，从未见有用“赈济”的。有时“救荒”则被视为“荒政”的一个环节。如清谢王宠的《荒政录》（约作于乾隆朝或之前）就是由“备荒”和“救荒”两部分组成。清咸丰三年戴百寿编撰的《救荒举要》（光绪二十年重刻本）明确提及“救荒书”、“备荒书”和“荒政书”等说法，并以后者统摄前两者。这一层面的用法，用今天的话来表述，就是将荒政视为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用清人汪志伊《荒政辑要》卷首的表述，就是：“荒政，仁政也。自古及今，极为详备。有豫备于未荒之前者，有急救于猝荒之际者，有广救于大荒之时者，有方形于偏荒之地者，有补救于已荒之后者。”^①这是其一。其二，凡言“荒政”，当然主要指的是统治者的“仁政”、“惠政”，但并不排斥民间的救荒行为，如明祁彪佳的《救荒全书》与清杨景仁的《筹济编》均有相当篇幅讨论今人所谓的民间赈灾行为，明清时期的其他著作有时甚至将后者径直称之为“荒政”，^②甚至有些以“赈”命名的征信录如道光二十九年刊刻的《三邑赈恤局征信录》，将“官赈”、“义赈”都包括在内。民国时期活跃于中国救荒领域的著名团体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其出版物中也多次使用“荒政”的说法，并称该组织以教养兼施、防救结合为宗旨的救灾体系“实开中国荒政之新纪元”^③。因此，将“荒政”等同于“官赈”，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古人“荒政”概念的误解，也是对官赈、民赈相互关系的单一化解读。当然，后来者完全可以用自己的眼光重新审视这些过往的名词或概念，就像民国初期《救荒辑要初编》的编者冯煦在其序言中暗示的那样，“旧有荒政各书，不免失之高古”^④。但若从今日的情形来衡量，“救荒”二字也早已过时，不如以“救灾”取代之^⑤。这或许有助于更直接地为现实研究服务，却未免有“时代措置”之嫌，反不利于显示中国救荒思想和救荒机制的演变过程和时代特色。

恢复了“荒政”一词的广义面貌，是否意味着可以将荒政的范围作无限的扩大呢？从理论上来讲，灾害的发生往往是自然与社会各方面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减灾救荒事业同样是涉及自然、社会各层面的系统工程。故此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与进步，都将有利于提高抗御灾害的能力，减轻或消除灾害的影响。但是，显而易见，我们并不能将所有反映人类文明成就的书籍都纳入“荒政书”或“救荒书”的范围。那些与救荒事业有密切联系的人类活动及其知识结晶，如有关漕运、河防、

^①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二卷，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39页。

^② 参见明陈仁锡《荒政考》附录部分选辑的《苏郡庚申荒政纪》等，载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第578—579页；清顾甦斋辑《济荒要略》“济荒要略约序”，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③ 《科学方法之救灾述略》，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乙种31号，1929年1月刊行；《赈务实施手册》，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甲种25号（甲种9、10、11号合订本），1928年12月刊行，第4页。不过，该组织将救灾活动严格限定在天灾范围，且在英文版中均为famine relief，并无“救荒”、“救灾”和“荒政”之别。

^④ 见冯煦编：《救荒辑要初编》，1922年上海尚古山房铅印本，总序页一。该书应是俞森《荒政丛书》之后第二部荒政书汇编，包括《广惠编》、《救荒备览》、《粥赈说》、《义赈刍言》、《办赈刍言》、《救荒一得录》以及《慈幼编》等。事实上，用“荒政”指称当时的救荒政策与机制，民国年间并非鲜见。参见徐钟渭《中国历代之荒政制度》，载《经理月刊》1936年第1期。

^⑤ 1958年大跃进时期国家内务部农村福利司编辑的《建国以来灾情与救灾工作史料》（法律出版社），其序言宣称：“灾荒，现在已经不是什么大的问题。再过几年，十几年，终将成为历史名词而为人们遗忘了。”随之出现的大灾害表明这一预测太过于乐观，可时至今日，似乎又非凿空之论。

水利、农垦、历象、慈善、医学、生物学等方面著作，也需要我们设定一个大致的界限。不分青红皂白，一概计入，既不符合中国历史文献学的分类体系，也忽略了古代社会客观存在的劳动分工事实，更谈不上实用，毕竟以上任一方面的历史文献几乎都称得上汗牛充栋，绝非少数人短时间能够窥其全貌的。事实上，除了荒政书以外，其他各个领域无论是文献整理，还是理论研究，国内外学术界均有长时期的学术积累，且已取得卓越的成就，所以也没有必要做重复劳动。我们不妨采用高建国早年设定的底线，即将那些与“救荒”或“荒政”直接相关的文献作为搜集和研究的对象，一方面与其他领域区别开来，以免失之过泛，一方面又不致局限于官赈范围，失之过窄。

以此来衡量，则被高建国排斥在外的治蝗类书籍当然不能轻易舍弃，而一般有关昆虫乃至动物学的通论性著作或文献汇编如《虫荟》（清方旭编，光绪十六年刻本）等，只能作罢。同样，对于本草类或野菜类的著作来说，如其目的并非专门针对饥民或救荒，即使其中的内容与其他救荒植物类著作相近，甚至直接从中抄录，也不能将它们视同一律，尽管这些著作或者补充、丰富了相关知识体系，或者有助于相关知识的传播。体现了救荒植物著作对中国饮食文化演变和发展的影响。此类著作包括明滑浩《野菜谱》、周履靖《茹草编》、屠本畯《菜咏》（或称《野菜咏》）和《野菜笺》、高廉《野簌品》等，从其编撰者序言可知，均非专为救荒而作，相反则主要是为“肉食者谋”^①。清光绪七年黄云鹄曾撰刻《粥谱》、《广粥谱》两书各一卷，但前者虽然源于其少年时期的饥饿经历，目的却在于教人养生之道，也不能归入荒政书之列。中国古代医疗卫生方面的著作极其繁富，仅日本江户时代丹波元胤所著《医籍考》收录的中国古代医学著述即达2880余部，其中有关伤寒、痘疹、瘟疫、传染性疾病及其治疗方面的著作至少有388部。^②今日从灾害医学的角度对这些文献进行研究，当然具有不容忽视的学术和应用价值，但作为荒政书，其焦点则应放在有关瘟疫或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文献之上，诸如清光绪四年华北大饥荒期间陈良佐刊刻的《救济灾黎陪赈散》以及宣统末年各类防疫报告等。至于水利类，则酌情收入与灾情、赈济有关的书籍。

慈善类的书籍即善书，是宋元以来新兴类型的书籍，明清时期出品丰富，广为流传^③，不应与荒政书等同，但是由于灾害救济总是被行善者或劝善者视为见效最大、最快，也最易推行的“功德”，两者之间在内容上常有交叠之处。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下曾专列“救荒报应”一目。朱熊《救荒活民补遗书》有不少史料源自明成祖《为善阴骘》。明末王象晋《救荒成法》，就是将颜茂猷所撰善书《迪吉录》中有关救荒的内容略予增损而成。祁彪佳《救荒全书》专辟一卷辑录“养孤”“贩鬻”“安老”“保婴”“药局”“病坊”“米当”“义当”等议、案，《筹济编》卷十七“视存亡”、卷十八“保幼”也是这方面的内容。所有这些，不仅关乎灾时与灾民，也涉及平时与城乡贫民。据目前所知，朱轼康熙六十年所撰《广惠编》，可能是清代第一部以善书形式编撰的救荒著作。至嘉道年间，越来越多的著者直接将民间慈善事业的经验与方法引入救荒活动之中，如乾隆末或嘉

^① 另有李窦侯行述《黄山野菜考证》（清抄本），安徽图书馆藏，因未见原书，存疑不录。

^② [日]丹波元胤著，郭秀梅、冈田研吉整理：《医籍考》，学苑出版社2007年版，目录第1—43页。

^③ 详见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善与人同——明清以来的慈善与教化》（中华书局2005年版）。

庆年间成书的《救荒良方》、道光元年初刻的《几希录》（仲瑞五堂主人编，同治八年重刻）等。郁方董于咸丰元年编刊的《济荒纪略》，专设“印施救荒善书”条目，提及道光三年西河林氏所作《救荒劝戒集验》以及之后其他人相继编撰的《普惠饥荒》、《劝开粥店说》、《劝行担粥说》等。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济荒纪略》本身以及此前刊刻的顾甦斋《济荒要略》，也属于此类“救荒善书”。后者不仅收录了《劝开粥店说》、《劝行担粥说》，还有《恤产保婴说》《劝收弃孩说》《劝施杂粮说》《劝借麦种说》《劝舍寒衣说》《救荒实惠法》《集义会说》以及《苏郡养牲局说》《救济良方》等。目前尚不能确定这些劝赈文曾否单独印行。同治七年广东顺德闲庵辑、龙孝善校刊《救饥举略》，主要内容为“救饥嘉言”、“救饥懿行”，兼录“戒杀放生”、“敬惜字纸”及“求雨救旱屡验良策”，卷首则冠以同治六年兵科给事中夏献馨请设立义仓以防荒歉而裕民食的奏折一通及编者“救饥劝言”诗一首。该书针对咸同军兴，“饥乱相仍”的境况，认为“饥则乱生”，“饥民既安，乱贼自靖”，故应“先策救饥”，劝人“多送是书，救饥致命”。该书与光绪初年郑观应专为义赈劝捐而作的《救荒福报》、《成仙捷径》、《富贵源头》，盛宣怀刊发的《雁塔题名》，均系善书类型。另有一些善堂征信录如《津河广仁堂征信录》，因该堂成立最直接的动因就是收留灾后无家可归的孩童与妇女，自然与平常的慈善机关不同。他如《饲鸠纪略》、《宪奉饬遵随地保婴备荒设立勤俭社章程》等，亦作如是观。宋元以来各地举办的官渡、义渡，主要目的在于为南来北往的客商或货物运输提供便利，兼务救生，例属慈善事业。明末以后因之衍生出的专门性的救生组织（民间称之为“红船”），如镇江京口救生会、岳州救生局、峡江救生船以及安徽体仁救生公司等。不论官办或民营，则应如蓝勇主张的那样，属于中国水上救灾事业。^①事实上，早在道光初年，杨西明《灾赈全书》卷三即将“抚恤难番事宜”列为一目，辑录乾隆二十一年浙江巡抚与户部商定的“抚恤难番章程”；^②该书《续编》不仅保留了这一目，还细分为“抚恤日本国难番”和“外国护送难民”两项，对于了解东南沿海地区海上救助事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③是以有关这方面的著述，也可视为荒政之书。救火，古称“火政”，民间也有“水会”等消防组织。诸多荒政书中，只有《筹济编》在其卷末即卷三十二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编者杨景仁的理由是，天火、人火，《春秋传》统谓火灾，“毁屋庐而人遭殃，其祸不减于水旱，相救何异于饥荒？”如果说“救荒如救焚”，“救焚亦如救荒”，“同为生命所系，而恤灾者所当亟图焉”。他还指出，民间失火延烧房屋，《户部则例》明文规定：“地方官确勘抚恤，亦列于蠲恤一门”，故而“救灾者，救荒而外，可勿思所以救火欤？”^④这一观点还是很有说服力的，不过鉴于此处主要讨论的是自然灾害及其救济问题，凡有关人为火灾的著作，暂且搁置。至于对战祸以及由此引发的饥荒实施的救助行为，其具体的措施与方法与荒政并无太大的差异，而且直至清末中国红十字会成立才与前者形成比较明确的分工，但毕竟属于人祸，相关著述，如晚清江南著名慈善家余治所著《江南铁泪图》（咸丰年间刻本）、《江南铁泪图新编》（同治

^① 参见蓝勇：《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初探》、《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续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2005年第3期。

^② 参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三卷，第545—550页。

^③ 清杨西明辑：《正续灾赈全书》之《灾赈全书续编》，咸丰二年刻本。

^④ 参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四卷，第451—458页。作于咸丰三年的《救荒举要》（戴百寿辑，光绪二十年重刻本）卷上列有“旱荒宜预防火灾”一条，并附载“止火法”。

十一年刻本)、佚名编撰《赈粥议》(收入管庭芬《花近楼丛书》)、《民天敬述》(光绪五年刻本)、《苏灾录》(光绪间刻本)、《救济善会本末》(光绪二十六年抄本)、《救济文牍》(光绪三十三年铅印本)、孙乐园辑《京津救济善会图说》(光绪年间石印本)、陆树藩《救济日记》(光绪二十七年铅印本)、陈子元《燹余吟草》(清光绪间刻本)等,同样不列入荒政文献。

最后需要讨论的是儒、释、道文献与荒政书的关系。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儒家经典传注文献中有关“灾异”、“祥异”、“谶纬”等方面的著述;一是灾荒时期祈晴求雨等各类禳灾活动中使用的佛道经卷、科仪文本等。这类观念与行为,按照邓拓的说法,就是一种“天命主义的禳弭论”及其在实际政策中表现的“巫术救荒”。^①用现代科学来衡量,这些都属于原始、落后、非理性、非科学的蒙昧主义观念与行为,曾几何时一直被当做“封建迷信”而被摒弃于历史研究的视野之外。不过;正如邓拓指出的,这种原始的天命主义思想,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虽然也曾发生动摇,遭受质疑,但在人们的意识领域以及各种治灾救荒的思想中还是长期占据支配地位,而且直至民国时期,依然普遍流行于广大民间。^②事实上,广义的荒政,如果离开这类天人感应、因果祸福的“灾异论”、“天谴论”或“因果论”,而仅仅以儒家“仁政”思想来解释,显然不够全面,也很难抓住其核心与实质。研究荒政书的演变过程,同样回避不了对儒释道典籍中有关灾异思想及祈禳科仪方面的著作进行考察。近年来,这一类著作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但相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③

如此,以自然灾害及其救济为中心,以“直接相关”为半径,以著作作为对象,在浩如烟海的经史子集之中大体圈定了荒政书的范围。但这仅是出于研究上的需要,而非作茧自缚,画地为牢,古人已经形成的大荒政概念也不允许后人这样做。循此框架,借助于多年来的文献查阅与国内外各主要图书馆不断丰富的中国古典文献电子目录索引,到目前为止,总共搜集到汉至清末现存荒政书411部(见附录一,其中明代41部,清代352部),^④辑佚书目65部(见附录二,明代38部,清代16部),共约476部,而有清一代共368部,占总数四分之三以上。另有译著或外人编撰的中文著作15部。需要说明的是,附录书中所列“灾异论”方面的著述较少,主要是因为这一类书籍数量大,内容杂,尚须来日下工夫仔细甄别;与此相关的“农家杂占”类著作,则主要利用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的成果,并收入其中较为明确地断定为气象、农候预测有关的著作,所以肯定还有很多的遗漏;用于灾时祈禳的佛教经卷,系南北朝隋唐时期由梵文翻译而成,从著作权的角度考虑,应该归之为外人著作。此外,不少文献,多次重版,题名亦异,如内容无甚变动,不作重复计算;如内容改动较大,如董煟《救荒活民书》及其后续增辑诸书,则分开计算,以免误解。

^① 参见《邓拓文集》第二卷,第142—145页,第191—199页。

^② 同上书,第142—145页,第191—199页。

^③ 李芹《中国古代灾荒文献编目与著录研究》(安徽大学历史系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比较系统地辑录了先秦至清各类古典文献目录中有关灾荒问题的书籍,虽略显粗疏,但值得参考。

^④ 按:附录所列均以单行本或单一著作计算,丛书与合编本如俞森《荒政丛书》,以及类书或文集中的章节,均不计人。